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 临 004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简称“江铜民爆”）
- 2、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00 万元，其中为江铜民爆担保金额不超过 12,900 万元（含），为宏泰物流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含）。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江铜民爆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为宏泰物流担保余额为 27,9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205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和促进下属子公司江铜民爆和宏泰物流经营发展，应江铜民爆和宏泰物流银行授信担保申请，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两家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江铜民爆提供不超过 12,900 万元担保，公司按持有宏泰物流 45% 的股权比例为宏泰物流提供不超过 900 万元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银行审批后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 江铜民爆

公司名称：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03日

注册资本：4,1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德兴市德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泗洲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邹仁飞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器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电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器设施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化肥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江铜民爆100%股权。

江铜民爆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12.31/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9.30/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0,167,385.35	246,859,088.91
净资产	161,923,532.48	201,866,341.52
营业收入	257,469,229.22	176,990,070.39
净利润	49,873,084.25	37,940,708.27
资产负债率	22.95%	18.23%

（二）宏泰物流

公司名称：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34,466.095433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杨梓镇马桥村

法定代表人：李跃林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装卸搬运，选矿，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宏泰物流45%股权，其他股东方为：潘忠华（占宏泰物流注册资本33%）、张艺博（占宏泰物流注册资本22%）。

宏泰物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9.30/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3,415,760.61	648,897,310.83
净资产	350,327,121.68	341,613,473.42
营业收入	35,577,983.04	24,807,200.57
净利润	7,847,161.57	-8,960,398.65
资产负债率	52.88%	47.3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江铜民爆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12,900万元人民币，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担保期限：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银行审批后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宏泰物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人民币，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担保期限：本担保协议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具体内容以银行审批后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铜民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和促进江铜民爆的经营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宏泰物流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资金将主要用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本

次担保是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总额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2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